

1991—2005 年，历任经理：杨官、刘国聪、李永康，副经理：郑宁、泽仁达吉、李永康。

第二节 经营业绩

1991—1998 年，累计物资购进 809 万元，销售 735 万元。1999—2005 年累计物资购进 1120 吨 616 万元，销售 1050 吨 574 万元。

第四章 国有粮油供应

第一节 概 述

1957 年 7 月，白玉县粮食局及城区直属粮油门市部成立，由原一个会计室，发展为 1990 年的会计股、业务股、储运股、人秘股等四股六室，一个直属粮油门市部，一个直属粮油加工厂，共有使用面积 7801.29 平方米。全县除县城所在地的白玉区由县粮食局设直属门市部经营外，其余均按行政区为单位，设有区粮站 3 个，乡粮点 1 个。河坡区粮站，该站始建于 1954 年 10 月，经管河坡、热加、赠科、登龙 4 乡粮油购销业务；为方便群众于 1957 年 3 月在赠科设立乡粮点，随着粮食市场的完全放开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2002 年 10 月撤销；河坡粮站始建时有办公室、宿舍、门市部，有能容纳 30 万千克的粮仓三幢。昌台粮站，建于 1958 年 3 月，主管阿察、纳塔、辽西、麻邛、安孜 5 乡粮油购销业务，始建时有办公室、宿舍、门市部，有能容纳 300 万千克的粮仓六幢。盖玉粮站，始建于 1958 年 3 月，主管盖玉、沙马、山岩三乡粮油购销业务，始建时有办公室、宿舍、门市部，有能容纳 60 万千克的粮仓二幢。1991—1997 年，投资 136 万元新、改、扩建粮仓 300 万千克。1992 年，县粮食局改为县粮油供销总公司，保留粮食局牌子。2001 年，白玉县粮食局改为事业单位，政府授权行使行业行政管理职能，原机关工作人员根据“三定”方案规定成建制转入事业单位，经费仍纳入财政预算，机关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依照公务员管理。2001 年 12 月 31 日，白玉县粮食局内设机构为两股一室：财会统计审计股、储运股、办公室，并重新核定人员编制。

1992—2005 年，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实行政企分开，改革劳动用工、收入分配等制度。1992 年，白玉县粮食局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根据“精简、效能”

的原则，在企业内部实行定岗、定员、定编、定职责、定费用、定经济指标，合理优化劳动组合，开设食堂、小卖部等多种经营项目。从同年8月1日起，白玉县粮食企业内部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改革工资分配制度，全员工资下浮20%作为上岗风险抵押。当年扭亏为盈。1993年，充分发挥粮食企业的优势，发展养殖业。1994年后取消统购统销制度。1996年1月1日起，按照上级规定，在企业内部全面推行“两线运行”机制。1998年，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全国对粮食流通体制开始进行改革，白玉县粮油收储贸易总公司成立，与县粮食局实行政企分设，县粮食局属县政府的直属事业局，县粮食局下辖的县粮油收储贸易总公司有在职人员43名，退休人员16名。是年，取消城镇粮食供应，放开粮食市场经营。是年4月6日，白玉县粮食企业实行基础工资与“以销计酬”办法。是年7月14日，白玉县人民政府成立白玉县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由县长唐永生任组长。按照国务院、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精神，推进白玉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7月21日，白玉县人民政府召开粮改工作会议。8月6日，白玉县粮食局召开七届三次职代会，县委书记泽洛到会并讲话。1999年8月10日，《甘孜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规定，一是实行政企分开，全面建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新机制；二是贯彻执行“三项政策”，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9月2日，州粮食局下发文件要求各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与粮食购销企业的划分工作于9月底前结束，10月份正式运行。2002年11月8日，甘孜州农发行评定白玉县粮食购销公司的信用等级为AA级。随着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2003年白玉县粮食局对购销企业进行改革，给予在职职工一次性经济补偿后了断国有职工的身份，并组建白玉县粮食购销公司，政企分离，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11月20日，白玉县粮食局完成粮食购销公司职工的身份置换、离退休人员的移交和新组建白玉县粮食购销公司以及人员的返聘等工作。2004年11月30日，白玉县人民政府以“白府复〔2004〕31号”同意白玉县粮食局对所辖的赠科粮站进行公开拍卖。2005年6月25日，州政府副州长降初到白玉调研工作，针对粮食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的要求和任务：一是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步伐；二是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企业运行机制，努力提高粮食经营工作的质量和效益；三是加快优化现有资产，合理布局设施建设。7月11日，白玉县粮食购销公司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孜州分行评为A级信用等级企业。12月14日，县粮食局按照白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粮食局政企划分请示的批复》精神进行改革，县粮食局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白玉县粮食购销公司属国有独资企业，除政策性委托经营外，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移交程序，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1991—2005年期间，白玉县粮食局和粮食企业多次获奖。1991年9月23日，城区粮站经州粮食局工作组验收，被评为“四无”粮仓站；白玉县粮食局获中共甘孜州委、州人民政府“普法学习先进集体”；张天保获州“二五”普法学习先进个人；

经州粮食局“四无”鉴定验收小组检查认定白玉县粮食局为“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县。1993年保持“四无”粮仓县称号；白玉县粮食局获县“先进集体”，同时还获中共白玉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绩显著奖”。1994年，保持“四无”粮仓县称号；白玉县粮食局获省州“完成九四年度定购任务奖”；县委、县政府“先进集体”奖；熊明昌、周树珍获全州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白玉县粮食局获全州粮食系统“完成1995年度“一、一、八、四”目标任务一等奖”；县委、县政府“完成任务成绩显著奖”；储运工作综合评比三等奖；熊明昌、王林获县委、县政府“先进工作者”称号；熊明昌获1995年度全省“一符四无”活动“先进个人”称号；白玉县粮食局获全省1995年度“四无粮仓县”称号。1996年保持“四无”粮仓县称号；白玉县粮食局获县委、县政府“先进集体”奖；城区粮油门市部获甘孜州第三届“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白玉县粮食局获全州粮食系统1996年度“八·二·八”目标先进单位一等奖。1997年5月6日，白玉县粮食局获全州粮食系统“统计综合评比第二名”，“财会综合评比第一名”，“仓储综合评比第三名”，“劳资综合评比第二名”，“安全保卫综合评比第一名”。李光富获县委、县政府2000年“7·11”抗洪抢险先进个人称号。2001年3月7日，青批获县委、县政府建州50周年庆祝活动“先进个人”称号；白玉县粮食局获2001年度全州粮食系统“粮食工作目标先进单位二等奖”；2001年度全州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一等奖”称号。白玉县粮食局获2002年度全州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一等奖”和“工作综合目标先进单位一等奖”。2003年，白玉县粮食局获全州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二等奖”，全州粮食系统“经济工作目标先进单位一等奖”；获2003年度全省“粮食扭亏增盈工作先进单位”；2003年度全省“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先进单位”；县委、县政府2003年度“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县委、县政府2003年度“综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一等奖”；县委、县政府2003年度“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先进单位”。获2004年度全州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三等奖”，全州粮食系统“粮食经济工作目标先进单位一等奖”；2004年度“继续保持州级综治模范单位”；县委、县政府2004年度“综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一等奖”；张贵华获“综合目标管理先进个人”称号；县委、县政府200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白玉县粮食局获2005年度全州粮食系统“仓储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全州粮食系统“清理和催收往来款项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全州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二等奖”；全州粮食系统“粮食经济工作目标先进单位一等奖”。

加强党支部建设，带动和发挥群团组织作用。1970年2月，设立局团支部。1972年12月，成立中共白玉县粮食局支部，后与商业、邮电、医院合编为党一个支部，1999年又单设。1990—2005年，先后由熊明昌、泽称降错、张贵华任党支部书记。1978年11月，成立白玉县粮食局工会，局工会每两年改选一次正、副主席和委员，每年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1979年7月，成立白玉县粮食局妇代小组，多次获“三八红旗集体”称号。1991年，拥忠拉姆、周文玲获团州委“服务明星”。

1993年白玉县粮食局党支部获中共甘孜州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1994年，白玉县粮食局工会获甘孜州总工会“先进职工之家”称号；张晓华获团州委“模范共青团员”称号。1995年，白玉县粮食局党支部获县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1999年2月24日，余益民获全省“十佳安全能手”称号。同年8月，白玉县粮食局工会获“全州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泽称降措被评为“全州模范工会积极分子”。2001年6月28日，泽称降措获县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2003年7月1日，白玉县粮食支部获县委“先进党组织”称号，王琴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1月，白玉县粮食局工会获县委“先进职工之家”称号，王斌获“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白玉县粮食局获县委“200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集体”称号。2005年根据省州县“先教领导小组”的安排，白玉县粮食局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此次教育活动中白玉县粮食局支部获县委“先进支部”称号和州级“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005年，城区粮站姚建军被县委评为“优质服务岗”，王正琼被评为“优秀党员”，王琴被评为“党员示范岗”。

2005年8月，投资492万元，建设规模3450平方米的白玉县粮食局综合大楼竣工投入使用。内建有沙鲁里宾馆。

1991—2005年，历任局长：熊明昌、张贵华，副局长：泽称降措、李光富、拥忠拉姆。

第二节 粮食购销

1993年12月1日起，按照上级规定，白玉县放开粮食销售价、调拨价，包括饲料粮、粮食制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格放开经营后，按财政供养职工人数实行定额补贴每人每月10元，同时对企业和特困企业职工补贴作出规定。改革后，粮食企业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转换经营机制，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取消现行供应制度，城镇居民、农牧民口粮不再实行凭票、凭证供应办法。1994年，根据国务院和省州电话会议精神，为保证群众生产生活，防止物价上扬和搭车涨价，粮食部门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担负起促进生产、保障供应、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主要职责，在白玉县平抑价格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从1月1日起实行挂牌降价销售，有效地平抑市场粮油价格，确保粮油市场稳定。同年，按照《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国家粮油库存管理人员离任交接粮油库存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白玉县粮食局实行粮站负责人、会统人员、保管员、门市付粮员、县粮食局储运负责人、县粮食局局长离任交接制度。1995年，白玉县粮食企业实现利润93万元，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纪录。1997年，《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牧民口粮实行以粮兑现，钱随粮走，补贴款按1992年的基数由州财